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安康富硒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康富硒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富硒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位于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西宏农业科技产业园，租用建筑面积共3000m2，规划富硒食品检测实验室2000m2，样品储存间100m2，行政及公共区域400m2，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等检验检测设备，同时研发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软件系统搭建，建成安康富硒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占总投资的0.75%。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卧式碱雾喷淋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6m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碱雾喷淋塔排出的废水、纯水机浓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设备废水和碱雾喷淋塔排出的废水依托现有环境检测实验室的一体化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与浓水、实验室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包括超声清洗器、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等）和风机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出口柔性连接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纯水机废滤芯）、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剩余样品、废活性炭、水处理设备沉淀底渣）和生活垃圾。废滤芯集中收集后由纯水机设备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2年12月2日